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战士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韵创文化：《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3）（公告编号 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

(2017)第14607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为417,417.62元，未分配利润为437,266.09元。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16 年度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李华玺、李文华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9 日